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花蓮縣政府

貳、案 由: 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

由: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「花 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| 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 商進駐,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,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 主,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 出,耗資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 長期閒置,該府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 「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 招標,期間僅103、104年作為辦理夏季 **嘉年華的活動場地,又不當應用該縣環** 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。花蓮縣政府十 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 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 光,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 園區長期閒置,屢遭輿情訾議,且相關 行政作為消極不備,洵有嚴重怠失,爰 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經函請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,本院並於民國(下同)111年3月20、21日前往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現地履勘,同年9月22日再詢問前揭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,前揭園區於97年間完成設置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,100年間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,耗資新臺幣(下同)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閒置,花蓮縣政府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

作業,相關行政作為確有嚴重怠失,應予糾正促其改善。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:

- 一、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,激勵國內環保 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,於91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 動計畫,遴選桃園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 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4個環保科技園區,惟花蓮 縣環保科技園區97年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,據 審計部查報98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,縣政方向以 觀光為主,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、 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 商,恣意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,致已 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,耗資共計投資達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淪為閒置空間,期間僅103、 104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,直至106年 始重啟「花蓮環保科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招標作 業,然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,如有效蓄水容 積達1,700立方公尺之自來水供水系統、排水系統之 抽水站、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 施,因長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 新投資更新始能啟用,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,直 至110年5月11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1 季督導會議決議,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 化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111年8月11日由立○○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。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 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 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,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 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,屢遭輿情訾議,且相關行 政作為消極不備, 洵有嚴重怠失:
  - (一)查行政院於91年9月間核准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,係規劃設置循環型「環保科技園區」,

建立生熊資源循環型之產業發展,達成資源循環 與低(零)污染排放及資源物料之回收再生目標, 創造永續生態城鄉等計畫目標。該計畫執行期程 自91年7月至100年12月1。花蓮縣政府配合前揭計 畫研提之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」於 92年3月經環保署間核定,93年3月間通過環境影 響評估審查,94年1月間完成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 區建設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 | 發包, 工程預算金額為9億1,887萬3千元,94年7月間開 始施工,並於97年6月間完工開始營運。園區之「研 究發展區」(20座廠房,2.2公頃)實際進駐廠商 計15家,主要為環保相關之再生能源、環保生物 科技等產業,「量產實證區」(8.62公頃)則迄 無廠商進駐。環保署則另依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 計畫」補助款執行要點」規定補助進駐廠商土地 租金及研發補助等項目2。據審計部指出,截至102 年度止花蓮縣政府共計投入經費10億967萬餘元 設置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。

(二)據花蓮縣政府查復,該縣長期推動「三生(生產、生活、生態)一體」與低碳家園之施政理念與目標,故於92年推動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設置計畫,該園區於97年6月開始營運,因98年間該府政策調整園區營運以觀光產業為主,又前揭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,屆時環保署對園區之相關補助將終止等因素;進駐廠商亦因租約到期或改變營運策略而提前解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行政院以 91 年 9 月 9 日院台環字第 0910044329 號函核准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,當時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,目前僅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況有閒置情形,其餘 3 個園區使用情形良好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研究補助費: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 50%為原則,1年為原則,必要時得延長為2年。屬先期研發(實驗室研究階段)者每案補助500萬元為上限;屬試量產(已有研究成果報告並進入實驗工廠階段)者每案補助1,000萬元為上限。

約,於100年12月底前全數遷出,自此園區再無廠商進駐等語。環保署則查復,98年間花蓮縣政府決定將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改為觀光型態外99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別等政府將「花蓮縣政府將「花蓮縣政府將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改為觀光型態,及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執行期程至100年底結束停止園區補助等因素,允為進駐廠商全數離開園區之主因。

(三)針對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低度使用及營運效 能不彰等情,本院前於100年間曾糾正環保署監督 不周之責,嗣審計部於101年將該園區列為低度使 用公共設施,並指出其營運缺失包括:1.97年度 租金及管理費實收數僅229萬餘元,尚不足維持營 運管理費用,每年仍需仰賴環保署補助300萬元支 應。2.98年底花蓮縣新任縣長上任後,縣政方向 轉以觀光為主,自99年起園區暫緩招商與租約不 續約,廠商以業務調整或經營需求等由,於契約 到期前即提前解約,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。另量 產實證區自96年6月間興建完成後,並無租售紀 錄。3. 園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及暫存場,結算金 額2,337萬餘元,預估平均日污水量處理1,200立 方公尺/日(CMD)。而進駐廠商每日產生之生活 污水量約為10CMD,未達該污水處理廠運轉之最低 污水處理量625CMD,肇致該廠未能正式運轉等。 審諸實情,花蓮縣政府於97年6月間完成設置營運 之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,累計僅有15家廠商 進駐「研究發展區」,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, 並肇致園區內新設污水處理廠因污水量不足而無 法運轉;迄99年間花蓮縣政府又轉變園區營運策 略改以觀光為主,並暫緩招商及不再續租,致已

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,園區自此再無廠商進駐,即有經營管理失當之責。

(四)續查,花蓮縣政府於100年至102年間擬將「花蓮 縣環保科技園區 |轉型為「綠能低碳休閒專區」、 「環境教育園區」,該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花蓮 縣環保局)並向環保署提報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 區永續營運計畫書」,惟其所規劃轉型營運方向, 與原核定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計畫目標不 同,未獲環保署認可,證如:102年2月26日「研 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事宜」會議紀錄 略以:「(一)……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 花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,賡續編列相關經費持續 辦理園區招商及管理事宜,並積極運用園區土 地、管研大樓、實驗廠商等空間及設施,以避免 閒置。(二) ……請花蓮縣環保局參依工程會『閒 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』……研謀精進作為,以活 化園區及提升成效」、環保署102年5月21日環署 廢字第1020042272號函略以:「仍請花蓮縣政府 本權責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鏈結,兼顧生產、生活、 生態之理念,確實活化及經營,以落實園區設立 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」、102年9月3日「花蓮縣 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略 以:「(一)……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 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持續辦理各項事務。(二)請 參依工程會『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』,規劃目 前後續的營運方式跟期程,再兼顧生產、生活、 生態,確實活化及無縫接軌經營,以落實園區設 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,避免閒置……」等可 見一斑。迄102年10月間花蓮縣環保局始召開「環 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」並於103年1月間

簽奉該縣長核准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99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1次招標,迄111年本院調查期間,園區仍處於閒置狀態,僅花蓮縣政府與單一民間公司簽定合作意向書合作,利用園區內「研究發展區」之廠房養殖黑水虻以協助去化轄內廚餘,未能達到環保科技園區設置目標及效益,殊有未當。

(五)綜上,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,激勵 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,於91年擬定環保 科技園區推動計畫, 遴選桃園縣政府、臺南縣政 府、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4個環保科 技園區,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97年啟用後僅有 15家廠商進駐,據審計部查報98年花蓮縣新縣長 上任後,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,花蓮縣政府以廠 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、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 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,恣意將環保園區營 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,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 全數遷出,耗資共計投資達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 園區淪為閒置空間,期間僅103、104年作為辦理 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,直至106年始重啟「花蓮 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招標作業,然因 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,如有效蓄水容積達 1,700m3之自來水供水系統、排水系統之抽水站、 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,因長 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新投資 更新始能啟用,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,直至110 年5月11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10年第1季 督導會議決議,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 化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111年8月11日由立志 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。花蓮縣政府十餘

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 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,任令耗費鉅額公 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,屢遭輿情訾 議,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,洵有嚴重怠失。

- 二、花蓮縣政府未妥擬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,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,而於103、104年辦理之「花蓮遨翔季」除屬短期、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,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,並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,相關行政作為即有不當;嗣該府雖規劃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,惟未審酌廠需求及實際現況,致107年4月起至111年7月間雖辦理12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,迄111年8月方完成決標,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,確有可議之處,殊有未當:

  - (二)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自101年起接管環保科 技園區後,於101年6月間以公開招標OT方式辦理

轉型為「綠能低碳休閒專區」,至101年11月改規 劃以輔導該縣農業廠商進駐推廣無毒農業或委外 辦理招商及營運管理,102年4月另擬具僅有簡略 主題區規劃之「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計畫」;嗣 102年11月又改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「花蓮縣環保 科技園區管理委託計畫」採購案,花蓮縣環保局 原已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上開採購案, 於103年1月17日公開招標,原訂於同年3月31日截 止投標,惟為配合「2014花蓮翱翔季活動」,花 蓮縣環保局乃以擬變更招標內容為由,於103年3 月26日公告撤銷該採購案;於103年10月再核定推 動轉型為「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」,並委外撰擬 設置評估計畫,惟因計畫內容過於空泛,各項可 行性評估未盡核實。且該園區自花蓮縣環保局接 管至今,僅於103年7至8月間曾提供花蓮縣政府辦 理短期活動,其餘時間均為閒置,整體仍呈低度 使用狀態,顯示花蓮縣環保局經營計畫決策反 覆,未針對園區經營困境深入檢討及研議改進辦 法,並依上開規定評估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及經濟 效益,據以妥擬長期永續經營計畫,確有未當。 (三)續查,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前於102年10月間

召開「環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」並於103 年1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,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 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1次招標,106年起朝 向「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方向辦 理招標作業,107至109年共9度招標,其中4次流 標、3次機關因故下架、1次不予決標(廢標)、1 次廠商申訴撤標。111年間再3次流標,嗣於111 年7月公告第4次招標,最終於111年8月19日決 標。期間據環保署於100年6月28日召開之「環保

(四)再據「環境保護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辦法」第1 條所示:「為防制空氣污染、推動垃圾減量、資 源回收、預防、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、防治水 污染、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、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 排放,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,以改善生活環境, 促進資源永續發展,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,並依 預算法第21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」,同法第4條、 第10條則規定:「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一、空氣 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二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 業基金部分支出。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金支出。四、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五、環境教 育基金支出……」、「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 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 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準此,環境保護 基金應運用於前揭法定用途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然據審計部查報,花蓮縣政府於103及104 年度辦理「花蓮遨翔季」活動,於園區內興設親

(五)綜上,花蓮縣政府未妥擬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」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,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,而103、104年辦理之「花蓮遨翔季」除屬短期、臨時性觀光活化活動,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外,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,即有未當;嗣該府雖規劃「花蓮縣電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」,亦未審酌廠部求及實際現況,致107年4月至111年7月間雖辦理12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,迄111年8月方完成決標,亦肇致園區長期閒置低度使用等,均有可議之處,殊有未當。

綜上所述,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「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、整體縣環保科技園區」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進駐縣環保團區」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進駐縣環保園區人民 100 年該縣 100 年 10

提案委員:施錦芳、鴻義章、蕭自佑